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对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将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峰，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晓丽，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彭玉龙，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年成为致同所质控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确定。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向董事会提出了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五)生效日期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安德利”)

●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安德利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及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及变更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及变更情况的概述

1.延安安德利增资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安德利”)于2024年6月25日投资成立了延安安德利，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现本公司拟对延安安德利增加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延安安德利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83.33%，白水安德利持股16.6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册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增资前	1000	白水安德利	100%
增资后	6000	本公司	83.33%
		白水安德利	16.67%
		合计	100%

延安安德利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水安德利全资子公司，暨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延安安德利将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延安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连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陕西省延安市富县茶坊街道210国道东150米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主要股东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延安安德利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满足延安安德利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延安安德利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延安安德利将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4,761,355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74,761,3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吴健、张树、侯学裕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52,428,407份，前述人员自愿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122,332,9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7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52,428,40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3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树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74,761,3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任春星

独立董事：刘阳

董事会秘书：张建强

财务总监：谭洪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10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dayou@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玉飞

电话：0398-5888908

邮箱：hndayou@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蔚蓝生物”)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与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DM Singapore”)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股东协议》，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国际投资者ADM Singapore，双方将同步增资，持股比例各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了《重述之股东协议》，根据《重述之股东协议》的约定，潍坊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地盟蔚蓝”或“合资公司”)。艾地盟蔚蓝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的持股比例各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已分别实际缴付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艾地盟蔚蓝投资建设食品益生菌的生产工厂。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但总计不超过6,770万美元(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3月23日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709，折合约人民币4.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暂停对外投资的议案》。鉴于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周期性，根据双方业务发展规划，经过审慎分析后，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于2023年11月2日签署了《重述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股东会决议》，双方拟暂停建设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暂停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终止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经过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于2024年9月19日签署了《关于终止经重述的股东协议的协议》，双方拟终止建设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解散合资公司并进行清算。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经重述的股东协议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应自《关于终止经重述的股东协议的协议》生效之日起停止业务运营，并尽快促使合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解散合资公司，同时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展开清算。

2.终止剩余出资

双方同意终止对合资公司的第三期出资，即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双方应同时各自缴付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约定。

3.附属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在终止股东协议的同时，终止双方及各自的相关关联方签署的与合资公司相关的附属协议。

4.协议生效日期

双方签署的协议应获得蔚蓝生物股东大会及ADM Singapore董事会的批准，协议生效时间以最后取得的批准文件的日期为准。

三、拟解散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94PYT86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颖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3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龙潭路西、泰和东路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8,000万元人民币	50%	现金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	8,000万元人民币	50%	现金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12.68	13,553.66
负债总额	521.94	43.63
净资产	13,490.74	13,51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0.72	0.00
净利润	-748.82	19.29

四、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土建部分尚未开始施工，仍处于前期筹划建设阶段。本项目的终止建设及合资公司的解散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的终止建设及合资公司的解散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实际影响以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公司与ADM的其他合作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本项目的终止建设及合资公司的解散不会影响双方其他业务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9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注销等相关事项

1.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和第五个行权期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均为197.00万份，合计394.0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该激励费用可理解为在假定没有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剩余等待期内预计能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相关的激励费用金额。公司应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据此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无法实现剩余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预计未来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后续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有效激励，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另外，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好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董事陈刚先生、贾德强先生、乔丕远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